

东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需求书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

东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项目

三、预算金额

60.00 万元

四、项目概况

近年来，在省生态环境厅的悉心指导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东莞市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024 年，东莞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达 89.3%，同比改善 0.5 个百分点；除臭氧（O₃）外，其它五项污染物已稳定达标，其中 PM_{2.5} 年均浓度为 20 微克/立方米，全省排名第 6，持续达到世卫组织第二阶段目标。2021 年-2024 年，东莞市臭氧年评价浓度分别为 165 微克/立方米、189 微克/立方米、168 微克/立方米、163 微克/立方米，已连续四年超标，臭氧污染防控临较大压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规定“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

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条明确指出“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持续达标及提升规划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适时进行评估、修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要求“空气质量未达标的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2018年印发的《东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5)》（东环〔2018〕282号）将于2025年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等要求，东莞市作为臭氧浓度未达标的城市，有必要开展新一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研究，分析识别东莞市主要大气污染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广东省“十五五”大气环境保护新形势、新要求，结合东莞市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实际，编制并提交《东莞市环境空

气质量达标规划研究报告》、《东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建议稿）、《东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建议稿）编制说明》。

二、服务具体要求

（一）围绕东莞市大气污染防治和空气质量达标的需求，通过收集东莞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结合社会经济能源变化、发展规划、交通结构等识别空气质量达标面临的压力和需要解决的问题；梳理重点领域任务措施，采用模型工具或其它量化工具分析减排潜力及效果；基于现行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下一阶段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议，为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及污染防控工作提供支撑。

编制形成《东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研究报告》，1份；《东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建议稿），1份；《东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建议稿）编制说明》，1份。

（二）项目成果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

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供应商应组建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团队不少于4人，其中负责人要求具有环保类、生态类高级(含副高)职称证书。

★(二)供应商不得将服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参与报价时须出具承诺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五、进度要求

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会，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最终成果提交采购人。

六、响应报价说明

（一）本项目以总价包干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中包括本采购项目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设备购置及使用费用、车旅费、踏勘费、耗材费、人工费、成果制作费、设备购买（租赁）费、租赁场地费、法定税费等）以及成交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以上所有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二）凡标有“★”的地方为关键指标要求，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报价无效。标“▲”号的为比较重要的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会导致废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尽量列出具体参数或作出详细应答。如果供应商只简单注明“符合”或“满足”，将影响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

（三）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凡有意参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17:30 前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九号胜安大厦市生态环境局 1208 室，逾期不予受理。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文件一式五份：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专业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 项目实施方案（加盖公章）；
8. 项目报价书（加盖公章）。

七、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交的完税发票支付技术服务费，经费拨付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1、价格部分（满分 10 分）		
1.1 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
2、商务部分（满分 40 分）		
2.1 投标人专业能力（15.0 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环保类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环保类专业中级或以下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此子项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环保类专业副高级职称（含）以上的每 1 人得 3 分；具有环保类专业中级职称的每 1 人得 2 分；具有环保类专业助理级职称的每 1 人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此子项最高得 12 分，同一人员具备不同等级职称的按最高等级职称计分。 以上两个子项单独计分，总得分为上述两项之和，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1、项目技术人员必须为投标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2、提供相关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0
2.2 同类项目业绩（20.0 分）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担过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中国、大气污染防治等规划或方案编制等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此子项最高得 10 分。 （2）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担过大气污染源调查评估、污染源治理或管控技术等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此子项最高得 10 分。 以上两个子项单独计分，总得分为上述两项	20.0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之和，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委托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投标人综合实力（5.0 分）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拥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环境技术咨询类）、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专业范围：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CMA 计量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此子项最高得 3 分。 【注：证书取得的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公示之日，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获得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科技奖项，每个得 1 分，此子项最高 2 分。 【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奖项指市/厅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等。】 以上两个子项单独计分，总得分为上述两项之和，本项最高得 5 分。	5.0
3、技术部分（满分 50 分）		
3.1 项目理解程度（15.0 分）	根据投标人对达标规划项目的内容理解和对东莞市空气质量的认知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基本情况、目标、工作内容）：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目标、工作内容理解和认识程度深刻，得 15 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目标、工作内容理解和认识程度比较深刻，得 12 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目标、工作内容理解和认识程度不够深刻，得 9 分； （4）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15.0
3.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10.0 分）	根据投标人对东莞市达标规划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是否充分理解，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进行评审。 1.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详细分析，分析系统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建议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一般分析，	10.0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以及建议，可行性较高的，得 7 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缺乏系统的分析，未能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应对措施以及建议的，得 5 分； 4.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3.3 项目实施方案 (15.0 分)	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整体设计情况进行评审，主要考察使用的技术方法是否满足达标规划编制需求，技术路线能否实现成果产出，工作时间安排是否合理： （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4）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15.0
3.4 质量保障（10.0 分）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制度、质量保障技术措施、质量保障组织措施等）进行评审： （1）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内容的，得 10 分； （2）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内容的，得 7 分； （3）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内容的，得 5 分； （4）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10.0

附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对于_____项目，我方郑重
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
条复制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3.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3.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3.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